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機字第 21-103-1202

5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輕型機車〔出廠及發照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87 年 8 月，下稱系爭機車〕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3 年 11 月 7 日北市環稽警車字第 1030032210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
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。該通知書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12 月
4
日 D86689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12 月 19
日機
字第 21-103-12025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 月 9
日
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已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進行檢驗，因檢驗不符排放標準，經該定檢站開立機車定檢複驗查核表，通知於 1 個月內完成調修改善並複驗合格，嗣系爭機車並於 103 年 12 月 9 日複驗合格，爰
認

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2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06

92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